

## 侦查讯问压力策略浅论

李永清,张红艳<sup>①</sup>,黄文臻<sup>②</sup>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湖南长沙410131)

**[摘要]**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抗拒审讯的心理基础是其构造的心理平衡。要取得讯问的圆满成功,就必须通过各种手段施加持续压力和心理刺激,打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平衡。讯问中打破犯罪嫌疑人心理平衡的策略主要有使用证据策略、情感沟通策略、影响心理策略。

**[关键词]** 讯问压力; 使用证据; 情感沟通; 影响心理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6-0066-03

讯问是侦查讯问人员为揭露案件事实真相,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调查活动。常常又被称为审讯或者预审,《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预审即公安机关对刑事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收集证据,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的一项专门工作。

在侦查讯问“场”中,讯问主体与对象不断进行能量和信息的交换,从而不断打破讯问“场”的平衡,讯问中侦查人员通过对讯问对象施加压力,才能占据讯问“场”的主动。如何成功突破讯问,取得犯罪嫌疑人的如实供述,便成为侦查讯问人员必须掌握的一项基本功,要取得讯问的圆满成功,就必须要求侦查讯问人员研究:影响和阻碍讯问顺利进行的因素有哪些?以及如何突破这些障碍,笔者为此提出侦查讯问压力策略。所谓侦查讯问压力策略是指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早已构造的心理平衡往往是其抗拒审讯的心理基础,越是艰难的讯问其构造的心理平衡越牢固。要取得讯问的圆满成功,就必须通过各种手段持续施加压力和心理刺激,打破犯罪嫌疑人原已形成心理平衡,占据讯问“场”的主动。犯罪嫌疑人心理一旦失衡,心理防线就容易崩溃,从而使犯罪嫌疑人为了避免心理失衡和持续刺激干扰的压力,不得不妥协投降,从而彻底供述。

使用讯问压力策略来打破犯罪嫌疑人的防御体系,可以在初次讯问或者对初犯讯问时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因为初犯或者初次讯问时其心理状态是不成熟的,也是不稳定的,它还处于一个试探摸底的适应阶段,虽然存在一定的防御心理,但并不牢固,因此从时间上来说,使用压力策略必须运用在讯问的早期阶段,使用越早效果越好。

使用讯问压力策略从内容上包括的范围很广,侦查员可

以从很多方面给讯问对象施加压力,如通过使用认知讯问策略、情感讯问策略、个性讯问策略,使用证据和道德谴责讯问策略等。但要真正用好讯问压力策略,占据讯问“场”的主动,达到事半功倍,“不战而屈人之兵”之效果,仍须在讯问中坚持以使用犯罪证据为基础,以拉近感情为关键,以影响其心理状态为目的。

### 一 以犯罪证据为基础使用讯问压力策略

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首要的任务是确定讯问的目标,讯问的目标就是指向被讯问方所涉嫌的犯罪事实,希望获取被讯问方的真实口供,这是讯问追求的结果的价值所在,但同时,由于事关被讯问方的切身利益,自然也就成了其极力回避、掩饰、隐瞒与否认的焦点。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深知讯问的结果如何,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命运,常常百般狡赖,抗拒审讯,整个讯问过程围绕着侦查讯问人员追讯罪责与犯罪嫌疑人逃避罪责的斗争进行,因而讯问过程是一个非常复杂、交锋非常激烈的心理活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讯问人员就要认真分析已掌握的证据材料和口供,证据是证明犯罪事实的情况和材料,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证据包括7种: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陈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犯罪证据存在是使用讯问压力策略的前提,讯问主要就是围绕犯罪证据的有无、真伪及多少来进行调查,讯问的目的就是要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查证犯罪证据,为进入刑事诉讼下一个环节——起诉打下基础。讯问犯罪嫌疑人离不开证据,如果没有掌握一定的证据,在讯问处于僵局时,就难以突破;另外没有掌握并在适当时机出示一定的证据,就难以震慑犯罪,打击犯罪分子的器

**[收稿日期]** 2007-12-16

**[作者简介]** 李永清(1966-),男,湖南常德人,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sup>①</sup>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sup>②</sup>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张气焰, 打消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但是使用证据作为一种施压策略, 必须而且也只能适度使用, 过多或者过早使用都有可能贻误战机。如讯问受贿犯罪嫌疑人王某, 由于妻子与他建立攻守同盟, 只承认被发现和查处的其中 10 起受贿案件, 但在讯问时, 讯问人员发现两人的交待惊人的相似, 但仅有一处存在情节上的差异, 讯问人员判断交待的不是同一起案件, 但又不能简单地就此案差异来进行讯问, 而是想借此案作为突破口, 深挖犯罪, 试想如果讯问人员对王某说: 你妻子都交待了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处的犯罪事实, 你还不承认? 那么王某肯定会交待这一起案件, 但肯定深挖不下去, 讯问人员掌握这一铁的的证据后, 并不急于马上呈现, 而是引而不发, 只暗示王某妻子交待了, 我们也掌握了其另外的犯罪事实, 只是给他一个坦白的机会; 丈夫交待后, 讯问人员又用同样的方法, 讯问其妻子, 要她争取坦白和宽大处理。在这种压力下, 夫妻俩心理防线彻底崩溃, 就象挤牙膏似地彻底交待了所作的 36 起案件。因此使用证据来增加讯问压力是一种常用的讯问策略, 但使用时必须考虑使用的时机和限度, 有些时候引而不发或者用心理暗示的方式呈现, 可能效果更佳。

## 二 以情感道德为主线使用讯问压力策略

犯罪是严重反社会行为, 对所犯罪行的深恶痛绝, 是人之常情, 但如果以这种情绪色彩影响讯问, 就难免会使讯问缺乏理性, 影响讯问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作为讯问人员必须保持客观和理性的情绪, 在讯问中不要受情绪左右, 更不得戴有色眼镜去评判讯问对象。讯问时, 讯问人员常常有先入为主的观念, 心中认定讯问的对象就是犯罪人, 对于供述的事实能够与案件联系上的就接受, 与案件没有关联的就容易被忽视, 只注重有罪供述, 忽视无罪辩解。在这种先入为主偏见的支配下, 讯问人员很难与讯问对象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 讯问对象在接受讯问人员的讯问时, 效果大打折扣, 容易滋生抵触情绪, 从而走向讯问目的的反面。“讯问人员不但能掌握并积累洞悉和破译对方心理的方法和技巧, 而且能够以客观而非偏激、沉着而非急躁、自信而非自负的心态投入审讯”。因此讯问要加强讯问双方的情感沟通, 使讯问对象对讯问人员产生良好印象和信赖感、亲近感, 这样自然增加了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动机。讯问实践中, 讯问人员总喜欢坐得高高在上, 这种讯问情势是很容易造成讯问对象与讯问人员之间心理鸿沟和对立, 有些时候, 为了达到讯问的目的, 讯问人员宁肯选择另外一种气氛来进行讯问, 如与讯问对象采取平等的坐姿, 给予讯问对象一定的尊重、拉近与讯问对象的距离等, 来与讯问对象建立一种信赖和亲近关系, 张扬犯罪嫌疑人内心正义的一面, 让其在供述与抗拒的矛盾中选择供述来减轻自己的罪责。如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林某时, 他软硬不吃, 拒不交待, 后来通过了解, 发现该犯罪嫌疑人是一个“红学迷”, 对红楼梦特别有兴趣, 也特别有研究, 针对此, 专门选派一名对红楼梦颇有研究的侦查讯问人员对其讯问, 讯问时, 他们从红楼梦的人物谈到时代背景, 气氛非常轻松, 该犯罪嫌疑人不仅非常佩服讯问人员学问渊博, 而且对他产生信任感, 最后林某也把自己的犯罪事实向

该讯问人员袒露无遗, 从而破获全案。讯问中的情感沟通策略通俗地说, 就是讯问人员在讯问中能够站在犯罪者的角度思考, 那么反过来, 讯问对象也就会为你设想, 朝你希望的方向发展。

## 三 以心理状态为关键使用讯问压力策略

使用讯问压力策略以影响心理状态为关键。使用影响心理状态策略也是增加讯问对象心理压力、打破其讯问“场”平衡的一种行之有效方法。“影响心理策略即指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 针对犯罪行为人的各种心理状态和和行为表现, 通过语言、动作、表情、气氛等作用, 对犯罪行为人的心理(认知、情感、意向等)施加一定的影响, 从而促其供述, 达到讯问目的的各种手段、对策的总称。”因此从广义上讲影响心理策略包括前面使用犯罪证据策略和进行情感沟通策略。笔者在此主要是指影响犯罪嫌疑人认知和个性的讯问方法。

认知即人认识客观事物的心理现象, 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等, 认知是情感与意志的基础。犯罪嫌疑人顽抗的意志, 来源于犯罪嫌疑人的认知, 要瓦解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意志, 就要改变犯罪嫌疑人的认知。在讯问中支配犯罪嫌疑人抗拒的认知有很多: 坦白从宽, 牢底坐穿, 抗拒从严, 回家过年; 只要不开口, 神仙难下手; 被抓住查证了的就承认, 没有发现就不承认等。这些认知的存在受犯罪嫌疑人对讯问的理解和讯问情景的影响, 一旦形成这种认知, 很难迅速改变。但是讯问过程就是一个改变讯问对象认知的过程, 讯问对象认知改变的情况可以反映讯问人员的讯问水平。一个视法律如儿戏的穷凶极恶之徒, 要把他转化成认罪服法的人, 难度是可想而知的。

如某市刑侦部门接受一个贩卖麝香的嫌疑人韩某, 十分顽固, 当场从他提包中查出的黄金也矢口否认是他的, 多次讯问毫无结果。于是只有调整思路, 认真分析其现在的心理状态以及构造其不承认的心理的原因是什么? 如何打破其原有的心理平衡? 经过分析发现他拒供的原因主要是有严重的侥幸心理——贩卖的同伙都是亲戚, 决不会出卖他; 还认为刑侦部门没有掌握他们的犯罪底细, 在机场搜查时, 赃物已经搞乱, 完全可以不承认——这就是支配该罪犯顽抗的认知。讯问人员针对该犯的认知状况, 认为只有改变他的认知, 施加心理压力, 才能打破支配其顽抗的心理平衡。于是采取如下措施改变其认知策略: (1) 手提赃物是事实, 赖不掉——不要有侥幸心理; (2) 你的同伙也要争取从宽, 谁也不原意长期呆在监狱, 亲戚也不例外; (3) 让他发现抓住他的一个亲戚同伙的事实——用事实来说明其认知的片面性。最后他的认知改变了: 我不说别人也会说, 我说了我可以立功赎罪, 最后还是如实交待了问题。因此, 讯问中讯问人员要有必胜的信念和坚决打击犯罪的坚强意志, 坚持摆事实, 讲道理, 打消决定犯罪嫌疑人错误认知的侥幸心理, 就可能改变其认知, 突破审讯。

运用影响心理策略还可以运用“出其不意”讯问法, 由于犯罪行为人的实施犯罪行为的客观性, 他们编造的虚假口供毕竟是一种主观产品, 主观与客观存在种种差异、漏洞和破绽, 虽然犯罪嫌疑人在局部方面构造了比较周密的防御体

系,但在全局上他是不可能周密准备的,必然导致防御体系自相矛盾,因此,运用“出其不意”讯问方法就是进攻犯罪嫌疑人没有防备、或者防备不周、或者防备比较薄弱之处,实施突然袭击,一招制敌,突破犯罪。如在讯问伪造抢劫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时,连续“询问”数天,发现他对被抢劫的情节所进行的描述露出很多破绽:一是记忆非常精细,无论从时间上还是地点上来说,都说得非常精准,不符合记忆的一般规律;二是对所谓“犯罪嫌疑人”的描述非常抽象,不符合被抢劫人感知觉的规律;三是被抢劫过程中形成的伤痕都不是致命伤,而且自己能够所及。最后讯问人员就一句话:你还不如实交待!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惊奇于侦查讯问人员的神奇时,不得不坦白交待自己:想把收回的7万块钱货款据为己有,而导演了一出“苦肉计”的犯罪事实。影响心理策略的关键要用好影响犯罪行为人为个性讯问法。个性主要指具有一定倾向性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反映了人的整个精神面貌。个性是由多层次、多侧面的心理特征结合构成的整体。主要包括能力、气质与性格,其中性格是个性的核心。犯罪嫌疑人的个性千差万别,讯问人员在讯问时要及时对讯问对象进行了解,熟悉其个性特征,利用其个性特征的有利条件,为我讯问服务。如在审讯抢劫案犯张某时,讯问人员了解到他是一个胆汁质气质类型的人,这类人性格直爽,敢说敢做。讯问时讯问人员采用“激将法”对其进行审讯:“你是男子汉大丈夫,做了案连承认都不敢承认?”“你想想,你们实施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多大的身心伤害?”……张犯最后不仅承认了自己参与抢劫的犯罪事实,而且也颇为痛心后悔不应该喝了一点酒,就把持不住自己,一时冲动才走上这么一条道路。

讯问压力是保障讯问能够成功的必要条件,是打破讯问对象的原有心理平衡,从而突破讯问的有效方法。本文主要

探讨施加心理压力打破心理平衡的三种策略——使用证据、情感沟通、影响心理。但施加压力和刺激还要分清对象,要根据不同的犯罪类型、不同的个性类型、不同的犯罪经历和不同的年龄性别,采取不同的施压策略和方法。使用压力和刺激,不能违背法律和道德的准则。因而必须适当地运用,不能任意扩大使用的范围,不能以牺牲讯问对象心理健康为前提,现实中确实存在个别干警在讯问中不恰当地使用该策略,导致讯问对象由于恐惧和紧张,导致心理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甚至变态、自杀,这个标准需要侦查讯问人员在实践中去认真把握。另外施用讯问压力策略是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供述的有效方法,但它也不是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只有在一定的前提下使用,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如犯罪嫌疑人道德观念尚未完全丧失,有悔悟的可能;犯罪嫌疑人总是从宽严利害关系上衡量自己的得失,其利害关系仅是一种主观判断,通过施加压力与刺激可以改变;犯罪嫌疑人犯罪是受同伙、同伴的影响,错误观念并不牢固等。如果一个十恶不赦的惯累犯,犯罪恶习很深,甚至具有丰富的反审讯经验,使用以上讯问压力策略来进行讯问,效果也可能不佳。

#### [参考文献]

- [1] 张保平. 犯罪心理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
- [2] 傅怀保,刘谋斌. 制度方略技巧——刑事审讯及其未来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
- [3] 王洪山. 犯罪心理学[M].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5.
- [4] 张新枫. 刑事侦查教材[M].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 [5] 张振藩,岳茂华. 犯罪侦查谋略[M].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2.

## Investigation on Questioning Pressure Tactics

LI Yong - qing, ZHANG Hong - yan, HUNANG Wen - zhen  
(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For Judicial Police, Changsha 410131, Hunan)

**Abstract:** In questioning the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suspects who tried to resist the process is based on their psychological balance. To achieve the successful conclusion of questioning, they must exert sustained pressure through a variety of means to stimulate psychologically to break the criminal suspects psychological balance. The main strategies to break their psychological balance are using evidence, emo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psychological impact.

**Key words:** interrogation pressure; use of evidence; emotional communication;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